

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1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11/10 11:10:00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3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 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32條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17、18及19條規定：對於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不得少於3小時，並每3年至少應該再受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

三、 另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災害統計，「被切、割、擦傷」、「與有害物接觸」、「與高、低溫接觸」及「火災」為本(111)年度第1季及第2季校安通報中最大宗事故災害，顯示學校應加強落實校內師生、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，完善教育訓練以及工作安全衛生守則，除了保護學生，更要保護校園的每一位工作者，以建構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及工作環境為目標。

四、 本年度辦理「111年種子師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共7場次，採線上辦理，課程資訊如下（簡章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 參訓對象：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。

（二） 時間：

1、 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-1，訂於111年11月7日(一)。

2、 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1，訂於111年11月9日(三)。

3、 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衛生基礎，訂於111年11月11日(五)。

4、 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基礎，訂於111年11月14日(一)。

5、 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2，訂於111年11月16日(三)。

6、 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-2，訂於111年11月18日(五)。

7、 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3，訂於111年11月23日(三)。

（三）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2日或額滿為止，每場次報名人數為100名，依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
（四） 報名方式：

1、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活動報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。

2、 為利本課程報名額滿後，可依照順序進行候補名單排序，請於預計參與之場次額滿後填寫表單連結內容(<https://forms.gle/iGwF57ZxpzQygEoE7>)排序候補。

五、 本次課程考量開學期間學校教職員工外出上課較不易，為擴及較多受眾，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，通訊軟體使用Google Meet，課程前2天將發送電郵通知，提供線上會議室網址。

六、 本案參與人員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